

股票代號：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u>目</u>	<u>錄</u>	<u>頁次</u>
壹、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07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監選舉辦法		38
四、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1

壹、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正。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提)
3. 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六、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2.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董事會提)
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1~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 13、14~2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106 年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NTD3,132,396 元，員工酬勞為 28,713,628 元。

2.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07 年 2 月 8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 回 次 數	一 0 四 年 第 一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時 間	104/8/26
買 回 目 的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買 回 期 間	104/8/27-104/10/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 股 新 台 幣 23-59 惟 當 公 司 股 價 低 於 所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下 限 時 ， 亦 將 繼 續 執 行 買 回 股 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 通 股 87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 台 幣 36,389,096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 台 幣 41.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879,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以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18%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 兼 顧 市 場 機 制 ， 並 維 護 整 體 股 東 權 益

2.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41.868 元全數轉讓與員工認購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三。

（詳見本手冊第11~12、14-29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00,926,44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7元。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216, 350, 574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 7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 216, 421, 282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384, 031, 5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 403, 160)
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 846, 395)
可供分配盈餘	1, 529, 203, 3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7 元)	(200, 926, 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328, 276, 882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計：陳貞蓉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從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2,325,16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2.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五屆董監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6 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面改選。

2. 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七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即就任，任期自 107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3.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務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董事候選人	蘇丁鴻	北港農工	大禾產品模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禾產品模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執行董事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執行董事 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 法人代表人 Profit Earn International Co.,Ltd. 法人代表人 Great Info International Co.,Ltd. 法人代表人 Sinher (H.K.)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Cingher (H.K.)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Top Trading group Ltd. 法人代表人	5,386,359 股
	黃金洞	臺北工專	鴻海精密工業研發副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千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600,029 股
	江永璋	雲林工專機械材料科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869,007 股
	高光久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財政部稅務員 審計部審計員 高光久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高光久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註)	林東山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副學士	東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鎂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王致怡	University of Leeds, U. K.	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辦事員、光華投資公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0 股

		博士	司財務部專案經理、清雲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江岳軒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倍微科技應用工程師 百慕達商艾迪特科技應用工程經理 英冠達科技(股)公司技術副理	遠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應用工程師	0 股
監察人	鄭和彬	臺北科技大學 EMBA	朋德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朋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貝爾聲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雙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988,456 股
	蘇三祿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系	大禾產品模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禾產品模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1,387,398 股
	蒲聲鳴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EMBA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總監 潤泰創新(股)公司新竹分公司總經理	台灣樂菲(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0 股

註:獨立董事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林東山獨立董事: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 因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 對本公司有所助益, 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人, 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 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王致怡獨立董事: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 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 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人, 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 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江岳軒獨立董事: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 因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 對本公司有所助益, 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人, 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 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4.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詳附錄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5. 敬請 選舉。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

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蘇丁鴻	大禾產品模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執行董事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可法人代表人、執行董事 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 法人代表人 Profit Earn International Co.,Ltd. 法人代表人 Great Info InternationalCo.,Ltd. 法人代表人 Sinher (H. K.)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Cingher(H. K.) Limited法人代表人 Top Trading group Ltd. 法人代表人
黃金洞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千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江永璋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可副總經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此先向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致上謝意，市場變化日趨快速，企業經營也面臨更嚴峻的挑戰。面對新的競爭態勢，鑫禾積極全力以赴，不斷探索、追求卓越，目標是創造出更好的產品及營運成果。

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的資料，106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不含可拆卸式機種）出貨量為 1.556 億台，較 105 年度 1.491 億台年增幅約 4.3%。主要係因消費市場跌深反彈，再加上商務市場成長，整體出貨表現優於原先預期。展望 107 年，整體筆電市場預估出貨量與 106 年比較，仍可微幅成長。

鑫禾本著精進技術與追求創新的核心價值，多年來隨著消費性電子產業的蓬勃發展，不僅在筆電樞紐、平板樞紐、POS 機樞紐及 3C 類樞紐等領域引領先鋒，更成為業界領導廠商不可或缺的長期策略夥伴。

茲將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及財務表現

106 年合併營收為 2,515,960 仟元，較 105 年 2,456,940 仟元成長 2.4%，稅後淨利為 384,032 仟元，較 105 年 451,299 仟元減少 14.91%，另外 106 年合併毛利率為 36%，本期淨利率 15%，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22 元。106 年度獲利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台幣升值，產生 113,184 仟元的外幣匯兌損失所造成。

(二)研究發展報告

在產品研發方面，除了持續精進筆記型電腦樞紐與平板電腦腳架的樞紐外，也開發出各種不同應用的樞紐，例如 VR 產品使用的 hinge 與電競機的樞紐產品。本年度更積極佈局於 MIM(金屬射出成型)生產製造，增加生產設備採購，拓展企業組織規劃，目前已擁有 11 座射出機台、6 座燒結爐，來因應市場變化，提供客戶高階產品嶄新的結構與更輕薄解決方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研發創新型式的產品，有別於市場既有架構，領先創新市場
2. 持續 MIM 發展規劃，提升技術製程能力與產能提升

3. 持續樞紐零組件的垂直整合及 MIM 產品線規劃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市場分析，了解終端產品變化的趨勢並掌握先機進行研發創新
2. 積極全球之產銷佈局，加強接軌國際客戶
3. 深耕目前主力客戶，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產品
4. 持續加強生產管理與製程改良，穩定成本管控
5. 開始佈局 MIM 產品應用在 3C 產業上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筆電樞紐除了現有之競爭同業，近年仍有新進之競爭者加入，確實存在經營壓力；但同業之競爭是無法避免且公司視為良性發展，這讓公司不斷注意市場與技術變化，以開發新產品；並持續強化製程能力，維持成本競爭力。
2.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最主要為世界各國一直推動電子產品的環保規範。公司兼持著綠色環保的概念，嚴格遵循相關規範。
3. 全球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動日益複雜，公司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密切注意歐美及中國經濟市場的變化。

三、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及目標

展望 107 年度，將更著重於 MIM 市場發展，於技術與產能上的突破，進而拓展新型樞紐的產品線。既有的客戶與產品積極開拓更高階、更小型化與新創產品之市場，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在市場競爭與日俱增、產業變化瞬息萬變的時代，全球筆記型電腦成長幅度雖有限，但挑戰在有限的空間爭取最高的價值，此為鑫禾全體同仁一致目標。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生產自動化及研發的創新與主導性，追求最大利潤化，整合技術與製程工藝，將 MIM 精密零件融入產品設計，以創造最大的營運成果。

在此，深深感謝股東的支持，鑫禾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爭取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升，持續創造出更高績效，感謝各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三祿



監察人：鄭和彬



監察人：蒲聲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



董事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集團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及寄外倉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廷 綏



顏 幸 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7,038	33	1,255,031	3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214	-	9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11,687	28	1,205,294	30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10,277	5	279,79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737	1	24,1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0,754</u>	<u>-</u>	<u>5,583</u>	<u>-</u>
	<u>2,661,707</u>	<u>67</u>	<u>2,770,86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31,744	28	1,027,570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08,813	3	69,7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5	-	1,61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	83,160	2	92,3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950</u>	<u>-</u>	<u>11,555</u>	<u>-</u>
	<u>1,335,052</u>	<u>33</u>	<u>1,202,833</u>	<u>30</u>
資產總計	<u>\$ 3,996,759</u>	<u>100</u>	<u>3,973,6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199,040	5	176,750	4
2170 應付帳款	249,693	6	298,50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3,703	6	224,43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98,308</u>	<u>2</u>	<u>97,141</u>	<u>2</u>
	<u>780,744</u>	<u>19</u>	<u>796,82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46,132	4	164,87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u>750</u>	<u>-</u>	<u>957</u>	<u>-</u>
	<u>146,882</u>	<u>4</u>	<u>165,829</u>	<u>4</u>
	<u>927,626</u>	<u>23</u>	<u>962,652</u>	<u>24</u>
負債總計	<u>744,172</u>	<u>19</u>	<u>744,172</u>	<u>19</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353	12	476,353	12
3200 資本公積	317,390	8	272,260	7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00,453	40	1,489,449	37
未分配盈餘	1,917,843	48	1,761,709	4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2,846)</u>	<u>(1)</u>	<u>65,201</u>	<u>2</u>
3500 庫藏股票	<u>(36,389)</u>	<u>(1)</u>	<u>(36,389)</u>	<u>(1)</u>
	<u>3,069,133</u>	<u>77</u>	<u>3,011,046</u>	<u>76</u>
權益總計	<u>\$ 3,996,759</u>	<u>100</u>	<u>3,973,698</u>	<u>100</u>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515,960	100	2,456,9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六)、六(七)、六(十一)、七及十二)	<u>1,598,917</u>	<u>64</u>	<u>1,575,72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917,043</u>	<u>36</u>	<u>881,21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七)、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642	3	74,800	3
6200 管理費用	127,087	5	139,7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883</u>	<u>4</u>	<u>88,067</u>	<u>3</u>
	<u>315,612</u>	<u>12</u>	<u>302,57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01,431</u>	<u>24</u>	<u>578,64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26	-	6,90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	10,254	-	13,17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	-	-	19,909	-
7050 財務成本	(2,257)	-	(2,086)	-
7590 什項支出	(2,344)	-	(95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二))	<u>(113,184)</u>	<u>(4)</u>	<u>-</u>	<u>-</u>
	<u>(96,505)</u>	<u>(4)</u>	<u>36,9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4,926	20	615,58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120,894</u>	<u>5</u>	<u>164,287</u>	<u>7</u>
本期淨利	<u>384,032</u>	<u>15</u>	<u>451,299</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85	-	(3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u>(15)</u>	<u>-</u>	<u>58</u>	<u>-</u>
	<u>70</u>	<u>-</u>	<u>(28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129)	(5)	(26,5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u>20,082</u>	<u>1</u>	<u>4,50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8,047)</u>	<u>(4)</u>	<u>(21,99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7,977)</u>	<u>(4)</u>	<u>(22,27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6,055</u>	<u>11</u>	<u>429,020</u>	<u>1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22</u>		<u>6.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17</u>		<u>6.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A1	744,172	476,353	228,565	744,172	476,353	228,565
B1	-	-	43,695	-	-	43,695
B5	-	-	(220,615)	-	-	(220,615)
D1	-	-	43,695	-	-	43,695
D3	-	-	451,299	-	-	451,299
D5	-	-	(280)	-	-	(280)
Z1	744,172	476,353	272,260	744,172	476,353	1,489,449
B1	-	-	45,130	-	-	45,130
B5	-	-	(227,968)	-	-	(227,968)
D1	-	-	45,130	-	-	45,130
D3	-	-	384,032	-	-	384,032
D5	-	-	70	-	-	70
Z1	744,172	476,353	317,390	744,172	476,353	1,600,453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302,740			1,302,740
			(43,695)			(43,695)
			(220,615)			(220,615)
			(264,310)			(264,310)
			451,299			451,299
			(280)			(280)
			451,019			451,019
			1,489,449			1,489,449
			(45,130)			(45,130)
			(227,968)			(227,968)
			(273,098)			(273,098)
			384,032			384,032
			70			70
			384,102			384,102
			1,600,453			1,600,453
			87,200			87,200
			-			-
			-			-
			(21,999)			(21,999)
			(21,999)			(21,999)
			65,201			65,201
			(36,389)			(36,389)
			-			-
			-			-
			-			-
			(98,047)			(98,047)
			(98,047)			(98,047)
			(32,846)			(32,846)
			3,011,046			3,011,046
			(36,389)			(36,389)
			2,802,641			2,802,6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4,926	615,5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555	110,774
A20200 攤銷費用	5,005	5,7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81	118
A20900 利息費用	2,257	2,0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026)	(6,901)
A29900 其他項目	3,139	(4,7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711	107,0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7)	1,4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833	(223,7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9,519	(55,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71)	(4,02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21)	(16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033	(281,96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807)	131,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96	(56,7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2)	(12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233)	74,3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800	(207,66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47,511	(100,5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2,437	514,9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84	6,9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7)	(2,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933)	(132,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631	387,2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586)	(294,6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	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	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4)	(2,2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163)	(296,7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9,956	273,4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281)	(161,8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23)	2,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7,968)	(220,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116)	(106,6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345)	(19,6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007	(35,8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5,031	1,290,8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7,038	1,255,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縷



顏壽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3,240	28	1,042,497	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214	-	9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060	1	37,5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36	-	1,083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3,432	4	98,46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626	-	1,9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53	-	1,393	-
	<u>1,179,161</u>	<u>33</u>	<u>1,183,98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25,030	40	1,557,659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58,157	25	701,836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77,627	2	47,7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	-	7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7	-	3,362	-
	<u>2,364,882</u>	<u>67</u>	<u>2,311,317</u>	<u>6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預收貨款-關係人(附註七)	2311		23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u>1,179,161</u>	<u>33</u>	<u>1,183,989</u>	<u>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40		2640	
	<u>5,210</u>	<u>-</u>	<u>5,210</u>	<u>-</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溢價發行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105,123</u>	<u>1</u>	<u>105,123</u>	<u>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44,043</u>	<u>100</u>	<u>3,495,306</u>	<u>100</u>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1,102,051	100	1,000,9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六(八)、六(十二)、七及十二)	371,933	34	315,894	32
5900 營業毛利	730,118	66	685,037	6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八)、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447	2	25,444	2
6200 管理費用	67,352	6	77,0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65	6	56,036	5
	155,164	14	158,558	15
6900 營業淨利	574,954	52	526,479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37	1	5,78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七)	7,531	1	8,2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00)	(1)	51,934	5
7050 財務成本	(830)	-	(290)	-
7590 什項支出	(573)	-	(8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三))	(86,699)	(8)	(21,592)	(2)
	(84,734)	(7)	44,051	4
7900 稅前淨利	490,220	45	570,530	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06,188	10	119,231	12
本期淨利	384,032	35	451,299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85	-	(3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5)	-	58	-
	70	-	(2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129)	(11)	(26,5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20,082	2	4,506	-
	(98,047)	(9)	(21,99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977)	(9)	(22,2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055	26	429,020	4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2		6.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7		6.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A1 盈餘指撥及分配：	744,172	476,353	1,302,740	744,172	476,353	1,600,453	87,200	(36,389)	2,802,64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95)	-	-	(43,695)	-	-	(220,61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0,615)	-	-	(220,615)	-	-	(220,615)
D1 本期淨利	-	-	451,299	-	-	451,299	-	-	451,29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0)	-	-	(280)	(21,999)	-	(22,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	-	-	(280)	(21,999)	-	(22,27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1,489,449	744,172	476,353	1,600,453	65,201	(36,389)	3,011,046
B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5,130)	-	-	(45,13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7,968)	-	-	(227,968)	-	-	(227,968)
D1 本期淨利	-	-	384,032	-	-	384,032	-	-	384,03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0	-	-	70	(98,047)	-	(97,9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0	-	-	70	(98,047)	-	(286,0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1,600,453	744,172	476,353	1,600,453	(32,846)	(36,389)	3,069,13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132千元及3,64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8,714千元及33,41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90,220	570,5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126	64,668
A20200 攤銷費用	3,225	3,80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	(107)
A20900 利息費用	830	-
A21200 利息收入	(10,337)	(5,7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500	(51,934)
A29900 其他項目	1,003	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351	11,3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296	18,8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4,971)	(30,6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0)	(1,23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3)	1,97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538)	(11,06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8)	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54	11,46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20)	30,1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2)	(12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6)	42,2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04)	31,156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6,347	42,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6,567	613,0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95	5,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016)	(96,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416	521,86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51)	(293,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	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7	(8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00)	(1,9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705)	(296,1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7,968)	(220,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968)	(140,6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257)	85,1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497	957,3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240	1,042,4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铆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到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金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

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

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1 營運判斷能力。
- 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 經營管理能力。
- 3.4 危機處理能力。
- 3.5 產業知識。
- 3.6 國際市場觀。
- 3.7 領導能力。
- 3.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4.1. 誠信踏實。
- 4.2. 公正判斷。
- 4.3. 專業知識。
- 4.4. 豐富之經驗。
- 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 107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蘇丁鴻	104.6.17	三年	6,886,359	9.25	5,386,359	7.24
董事	黃金洞	104.6.17	三年	2,976,029	4.00	2,600,029	3.49
董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巫俊毅	104.6.17	三年	10,869,917	14.61	8,766,917	11.78
董事	江永璋	104.6.17	三年	869,007	1.17	869,007	1.17
獨立董事	王致怡	104.6.1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東山	104.6.1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岳軒	104.6.17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鄭和彬	104.6.17	三年	2,548,456	3.42	1,988,456	2.67
監察人	蘇三祿	104.6.17	三年	1,432,398	1.92	1,387,398	1.86
監察人	蒲聲鳴	104.6.17	三年	0	0	0	0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8% 5,953,37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8% 595,337 股

2.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23.68% 17,622,312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4.54% 3,375,854 股